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僱員再培訓局

課程覆審

基本樹藝學證書（兼讀制）

2017年11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1. 簡介

1.1 僱員再培訓局（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是獨立法定組織，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於 1992 年成立。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課程是以市場為導向，就業為本，靈活配合市場變化。僱員再培訓局透過統籌、撥款和監察，委任培訓機構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培訓中心分佈港九新界各區，地區網絡廣闊。現時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約 700 項具市場需求及事業前景的培訓課程，範疇涵蓋近 30 個行業。

1.2 受僱員再培訓局（以下簡稱為“再培訓局”）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基本樹藝學證書（兼讀制）》進行課程覆審，以評定課程能否達致其目標和達到資歷架構第 3 級之標準。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批准

營辦者名稱	(1) The Hong Kong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ERB) 香港職工會聯盟（再培訓） (2) St. James' Settlement (ERB) 聖雅各福群會（再培訓）
資歷頒授者名稱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僱員再培訓局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Basic Arboriculture (Part-time) 基本樹藝學證書（兼讀制）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Basic Arboriculture (Part-time) 基本樹藝學證書（兼讀制）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園藝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4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共 42.5 學時（面授時數 32 小時）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再培訓局須履行所有必要條件，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18 年 5 月 5 日至 2022 年 5 月 4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15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This is an ERB standardised programme. 此為僱員再培訓局的標準化課程。
授課地址	請參閱附錄一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p><u>聖雅各福群會（再培訓）</u></p> <p>1. 培訓機構須於開辦《基本樹藝學證書（兼讀制）》課程後，提交相關課程營運、管理及檢討記錄，包括「持續評核樣本」、「考試樣本」、「上訴與抄襲個案處理記錄」、「入讀率、出席率及畢業率統計」、「註冊導師列表」、「技術顧問諮詢記錄」、「筆試考卷審視報告」、「學員意見」、「導師意見」、「培訓機構意見」、「課程小組會議摘要」、「課程管理工作小組會議摘要」、「課堂探訪紀錄」及「投訴處理記錄」，以證明其按照再培訓局制定之質素保證程序營運相關課程。有關培訓機構須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已獲再培訓局確認之上述有關記錄。</p>	2019 年 6 月 30 日

3.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3.1 課程目標

- 加強從業員對本港樹木的基礎認識、修剪技術、樹木移植及保育技術、安全守則與攀樹實習。

3.2 學習成效

完成本課程後，學員能夠：

- 認識本港常見樹木及了解樹木基礎保育；
- 掌握基礎樹藝學理論與實務知識及樹木修剪基本技巧；
- 認識攀樹及樹上操作基礎知識，能夠按不同樹木的品種，對樹木生長情況作出合適的評估，並能夠在 15-20 呎高度內作樹上操作；
- 掌握修樹工具及電油鏈鋸使用技巧；及
- 理解進行樹木工序的安全措施，並能運於日常工作中。

3.3 課程結構

單元	資歷學分
1. 認識樹木及基礎保育	
2. 基礎樹藝學	
3. 修樹工具及電油鏈鋸使用技巧	
4. 攀樹及基礎樹上操作	
5. 課程評核	
總計	4

3.4 畢業要求

- 課堂實習評核、習作報告及筆試選擇題考核總分不少於 70 分為及格（以 100 分為滿分計）；及
- 學員出席率達 80%或以上。

3.5 收生條件

- 現職園藝或花藝業從業員；或有意轉職環境服務業人士；及
- 持有由僱員再培訓局頒發的「園藝保養（機械操作）基礎證書（兼讀制）」。

4. 上訴

4.1 若營辦者對此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分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此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相關的上訴規則，請參閱第 592A 章(<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上訴程序則詳列於《學術及職業評審條例》第 13 條；相關資料亦可見於資歷架構網站 <http://www.hkqf.gov.hk>。

5. 重大修改

- 5.1 進修課程的評審資格將於有效期屆滿後失效；或假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對進修課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局可能於有效期內撤回相關的評審資格。如需向本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評審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6. 資歷名冊

- 6.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 6.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開始修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7/137
檔案編號：VA61/145/201710C1.2
VA61/145/201710C1.2SJ

授課地址

營辦者名稱	授課地址
<p>(1) The Hong Kong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ERB) 香港職工會聯盟（再培訓）</p>	<p>(a) 5th Floor, THF (Yuen Long) Commercial Building, 2-8 Tai Cheung Street, Yuen Long, N.T. 新界元朗泰祥街 2-8 號大鴻輝（元朗）商業大廈 5 樓</p> <p>(b) Unit 102-103, 1/F, Fourseas Building, 208-212 Nathan Road, Kowloon 九龍彌敦道 208-212 號四海大廈 1 樓 102-103 室</p> <p>(c) G/F - 3/F & 5/F, 18 Shek Lei Street, Kwai Chung, N.T. 新界葵涌石梨街 18 號地下至 3 樓及 5 樓</p> <p>(d) Lot No. 226 in DD128, Deep Bay Road, Lau Fau Shan, Yuen Long, N.T. 新界元朗流浮山深灣路 DD128 約 226 地段</p> <p>(e) G/F., Tsui Wo House, Tai Wo Estate, Tai Po, N.T. 新界大埔太和邨翠和樓地下</p> <p>(f) 3/F, Len Shing Building, 162-168 Castle Peak Road, Yuen Long, N.T.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162-168 號聯昇樓 4 樓</p>
<p>(2) St. James' Settlement (ERB) 聖雅各福群會（再培訓）</p>	<p>(a) Flat 10, 1/F, Wah On Mansion, 103-107 Fuk Wah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九龍深水埗福華街 103-107 號華安大廈 1 樓 10 室</p>